

(A类)

# 新平彝族自治县农业局

新农函〔2018〕14号

## 新平县农业局关于对新平彝族自治县 第十七届人大二次会议第191号建议 答复的函

朱××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设置平甸乡村级蔬菜辅导员的建议》，已交我们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您提出的议案很好，我们收到议案后高度重视，组织我单位相关站所（股室）农业专家共同研究此建议。首先感谢朱开亮代表对农业事业的支持和关心！

近年来，新平县蔬菜产业发展势头迅猛，蔬菜发展的空间大，群众科技意识明显提升，种植蔬菜的积极性很高。平甸乡作为农业大乡，在秋冬蔬菜发展中起到很好的示范和带头作用，蔬菜种植给农民带来不菲的经济收入。

在您提出的关于给予设置平甸乡蔬菜辅导员的建议，首先，全县各村（居）民委员会都设有农科员，其职责在于宣传、贯彻党在农村的一系列路线、方针、政策；宣传普及农业科技知识及相关法律法规；

---

当好县、乡（镇）农科部门的参谋和助手，积极深入本村委会的田间地头，调查分析本辖区内农业生产中出现的各种情况；开展农业新技术、新品种的引进、试验示范和推广；积极完成村（居）委会和上级业务技术部门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。况且，我局基层农技推广体系建设项目，每年都安排各乡镇（街道）农科员参加项目的蔬菜种植培训，提高农科员种植管理水平。农科员的工资待遇已纳入财政预算，而且没有单独设置蔬菜辅导员这一职数。关于该《建议》，我认为无须单独设置蔬菜辅导员，农科员有能力承担蔬菜种植技术指导。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局

2018年6月15日



（联系人及电话：王洪 7011703）

---

抄送：县政府办议案提案股，县人大选联委。

---

新平彝族傣族自治县农业局办公室

2018年6月15日印